



重庆市江津区塘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塘河镇小微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塘河府发〔2023〕45号

各村(居)，镇机关各部门：

《塘河镇小微项目建设管理办(试行)》，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实施。

重庆市江津区塘河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江津区塘河镇人民政府 小微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一、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小微项目的管理，明确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的职责和责任，做到“宏观控制、规范管理”，实现小微项目管理的科学化、程序化、规范化，结合本镇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塘河镇人民政府和各村居所有的小微项目的管理。小微项目是指政府投资的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项目。含建筑、构筑、市政、园林、照明、给排水、环卫、水利、公路、国土等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维护以及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的工程。

三、原则

（一）先审批后实施。

（二）通过“货比三家”的竞争机制，对施工单位（承包商）进行比价，以控制成本。

（三）项目预算、实施方案实行审查，项目结算实行备案。

四、小微项目操作流程

（一）项目申请原则



1. 镇域内各部门管辖范围内发生小微项目时，由项目对应部门的经办人进行建设方案申请。建设方案必须详细注明申请建设原因，初步施工方案和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和工程造价，填制《附件1：塘河镇小微项目申请表》。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五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报归口部门的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五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二十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由项目对应归口部门提出方案，分管领导审核，行政办公会决策同意后实施；其中，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十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二十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项目由行政办公会决策是否需要专业设计和预算，若需设计单位则邀请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第三方中介机构预算工程造价后实施。

2. 各部门在编制小微项目清单时，项目估算价五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编制，报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后执行。项目估算价五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二十万元人民币（不含）的原则上需请第三方预算审核机构进行预算审核，以预算审核的单价作为结算的单价。

（二）委托施工单位（承包商）原则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五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由项目对应归口部门的经办人填制《附件2：塘河镇小微项目派工单》，报归口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后由归口部门负责实施、管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五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十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由项目对应归口部门的经办人通过询价（至少询3家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填制《附件4：塘河镇小微项目询价表》，报归口部门的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通过集体决策后由归口部门负责实施、管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十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二十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由项目对应归口部门的经办人填制《附件3：塘河镇小微项目申请表呈报表》，报归口部门的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后集体决策。集体决策不需公开采购的由项目对应归口部门的经办人询价（至少询3家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填制《附件4：塘河镇小微项目询价表》按询价最低的单位或个人实施。集体决策需公开采购的交由镇采购领导小组进行采购确定承包商。

2. 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的项目，通过集体决策方式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承包商），由项目对应归口部门的经办人填制《附件2：塘河镇小微项目派工单》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

3. 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工程一般由原施工单位（承包商）完成，若特殊原因需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承包商）施工，则由归口部门牵头负责对原施工单位（承包商）的扣款事项及相关手续办理。

（三）合同的签订、实施及相关验收

1. 由归口部门组织和施工单位（承包商）签订合同《附件5：塘河镇小微项目建设合同》，明确项目建设要求、计价、结算和



支付方式、时间的各项条款。

2. 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的项目原则上在指令发出后三天内补报施工方案和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和工程造价。

3. 施工单位（承包商）开工后，归口部门对施工过程跟踪管理，并负责现场质量、安全、计量、签证等工作。

4. 工程完（竣）工后，归口部门组织验收（即：①验收工程由项目牵头领导牵头，工程实施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实施部门负责落实出具验收意见或验收纪要，所有参加人员必须签字确认。②参加人员：工程现场代表、镇财政办、归口部门负责人、项目业主牵头领导、各参建单位），填写《附件6：塘河镇小微项目完（竣）工验收单》。

（四）结算及资料档案管理

1. 施工单位（承包商）对完（竣）工验收合格的小微项目编制结算书。结算金额五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项目由经办人报经归口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分管领导审查和主要领导审核；结算金额五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十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项目由经办人报经归口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分管领导审查和主要领导审核，进行行政办公会集体决策；结算金额十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二十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项目结算由与实施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不同的工程造价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结果由归口部门负责人报经分管领导审查和主要领导审核后在行政办公会上通报；



2. 项目对应归口部门的经办人凭项目申报表或应急抢险会议纪要、派工单或中标通知书、预算（如有）、结算表（如有）、合同协议书（如按工资发放则不用提供）、完（竣）工验收单、拨款申请表及财务需要的资料与财务结算；

3. 完（竣）工资料档案管理，完（竣）工资料档案由经办人负责收集汇总、存档，需要存档的资料要求如下：

- （1）施工单位（承包商）身份证或资质（复印件一份）；
- （2）施工方案或应急抢险会议纪要（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 （3）集体决策会议纪要或竞争性比选资料（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 （4）设计方案和预算报告（如有，原件一份）；
- （5）合同协议书（原件一份）；
- （6）小微项目完（竣）工验收单或完（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原件一份）；
- （7）预算、结算表（如有，原件一份）；
- （8）小微项目原始、隐蔽性工程和完（竣）工资料、影像（原件一份）；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4. 小微项目完工后档案资料需装订成册，由各建设部门自行保管，填写《附件 5：塘河镇小微工程建设项目统计表》，电子件交塘河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备案。

五、其他

在执行过程中，若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市、区、镇对应管理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时，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市、区、镇对应管理文件执行。

六、本办法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塘河镇小微项目建设申报表
2. 塘河镇小微项目建设派工单
3. 塘河镇小微项目建设呈报表
4. 塘河镇小微项目建设询价表
5. 塘河镇小微项目建设合同
6. 塘河镇小微项目建设完（竣）工验收单
7. 塘河镇小微项目建设统计表



附件 1

塘河镇人民政府小微项目建设申报表

主办部门：

呈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预估金额	
拟办项目概述	由部门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填写
主办部门意见	由部门负责人填写、分管领导审核
财政办公室意见	由财政局负责人填写资金来源
主要领导意见	

附：实施方案和工程清单或造价预算表



附件 2

塘河镇小微项目（应急项目）建设派工单

地 点		时 间	
实施单位		经办人	
事由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概况			
经办部门负 责人及分管 领导意见			
财政办公室 意见			
镇主要领导 意见			



附件 3

塘河镇人民政府小微项目建设呈报表

申请部门：

呈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预估金额	
拟办项目概述	由部门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填写
主办部门意见	由部门负责人填写、分管领导审核
财政办公室意见	由财政办负责人填写资金来源
主要领导意见	

附：实施方案和工程清单或造价预算表

附件 4

塘河镇小微项目询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询价单位或个人	询价金额（元）	报价人联系方式	询价人	备注



附件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塘河镇小微项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_____,计划完(竣)工时间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规划、设计、约定的建设要求或者达到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一)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主辅工程的分部分项直接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其他项目包干费、保险、规费、税金等,在完成清单各项义务的情况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为____元(大写:_____)。

(二) 变更工程或承包范围以外(新增或减少)工程项目,按清单单价进行结算;即工程结算价=固定总价合同+ Σ 工程变更。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在工程完(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____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结算,乙方提交完善的工程资料和相应金额发票后,____日内付清工程款(扣除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届满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委派____为现场代表,协调处理工程施工过程当中相关事宜;

2. 及时审查确认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的相关的报告、签证、洽商等技术管理和计量计价文件等;

3. 及时组织分项分部工程交工验收及工程完(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各项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 保质保量地如期完成工程施工承包各向工作；
2. 及时编制工程完（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等；
3. 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 严格服从甲方对施工项目的工程管理规定和程序；
5. 及时履行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 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商材料款；
7. 其他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8. 增减工程量乙方必须及时要求甲方签章确认，增加工作量必须甲方盖章确认后方能施工，没有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量不得作为结预计付工程款的依据，对该部分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八、质量保修期

（一）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保修期：土建、公路等工程为一年、防水二年，保修时间从工程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二）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质保、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拒绝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 × 120%）不经乙方认可，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所留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的，乙方须补足余额。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拒绝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 × 130%）不经乙方认可，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所留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的，乙方须补足余额。

九、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以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工程款项后自然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塘河镇人民政府小微项目完（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验收或整改意见： 同意验收并投入使用。			
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	姓名		

附件 7

塘河镇政府小微项目建设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部门	估算金额(元)	集体决策情况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供货单位)					监理单位		结算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		备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确定方式	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人	合同金额(元)	签订合同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结算情况	结算金额(元)	已支付金额(元)	剩余未支付金额(元)	
1	塘河农贸菜市场泵站(吸污车)清掏项目	建设办	23785	2023年5月5日第8次行政办公会研究同意实施	无	无	2023.5.5第8次行政办公会研究确定	重庆维尔康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鲁明	23270	2023.5.16	无	无	自主结算	23160	23160	0	例

